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21年春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1年2月9日和2月10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1年2月18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2月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将于2021年2月1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利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政府拟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进行拆迁腾退。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将公司母公司厂区腾退关停,初步关停方案为:到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母公司厂区全部锅炉和汽轮机的关停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富春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在综合考虑拆迁腾退进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员工安置计划后,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30日对母公司厂区全部生产设备进行关停。

母公司厂区是公司富阳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母公司厂区内还包含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新材料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已于2020年12月26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后,母公司将作为管理总部,以战略管控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并进行对外投资。

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将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随着拆迁腾退工作的推进,政府相关部门将根据评估情况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支付拆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拆迁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运用自有资金、拆迁所获得的补偿款加快在节能环保业务领域的布局,通过现有各节能产业基地的扩能及新建节能产业基地,不断搭建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体系;做精做深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协同回收利用产业;推动环境监测成套系统的产业化。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成为节能环保行业的综合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评估公司就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拆迁补偿协议尚未签署,拆迁补偿款金额及收到前述款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将对清园生态进行拆迁腾退。清园生态于2020年1月停产,腾退工作组于2020年3月进场对清园生态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1年1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本次拆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601,327,169.00元。公司持有清园生态60%股权,对应可享有的拆迁补偿权益为360,796,301.4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标的资产主要包括:1、清园生态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厂区内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2、清园生态自有码头,证书编号:(浙杭)港经证(3111)号;3、清园生态外部热网管道。

因向银行融资需要,本次涉及拆迁的资产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5286号及部分机器设备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银行。除此之外,其余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清园生态总资产65,661.95万元,净资产24,393.83万元。

三、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函【2011】75号、《富阳区江南新城拆除工业企业补偿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除乙方房屋、设备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房屋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拆除房屋及土地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土地总面积54,054.00平方米,其中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的土地面积50,499.00平方米,对应土地证号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1395号、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5286号;土地性质为已办证集体土地面积3,555.00平方米,对应浙土地证号(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5286号;上述土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52,202.44平方米。

2、补偿方式

甲方对乙方企业拆除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3、补偿金额

甲方应补偿乙方合计601,327,169.00元,由土地补偿、排污权补偿、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设备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提前签约奖、奖励及优惠补助等组成。

4、支付方式

签订补偿协议后,甲方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提前签约奖1,000,000元;

乙方在承诺期限内停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补偿金额扣除奖励金额后的30%;

乙方妥善安置好职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补偿金额扣除奖励金额后的30%;

在乙方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排污权证等他项权证注销手续和不动产权证、排污权注销登记证明以及设备抵押注销证明,完成安全处置其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及工业垃圾、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和交地,并取得腾空证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和提前拆除奖。

5、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每延迟一天付款,按照补偿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乙方违约责任:在双方约定房屋腾空期限后,乙方已签订企业征迁补偿协议但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并交地的,每延迟一天腾空的按照补偿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停产的,提前拆除奖将按实际停产日期作相应扣减。

6、争议的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拆迁补偿完成后,清园生态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腾退清算并予以注销。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其拆迁腾退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补偿款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尚需视拆迁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氟康唑0.2g与氯化钠0.9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用于防治儿童及成人念珠菌、隐球菌、球孢子菌等多种真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

氟康唑为三唑类全身用抗真菌药,具有抗菌谱广、肝肾毒性小、组织分布广的优势,为侵袭性真菌感染初级预防以及念珠菌感染治疗的一线用药,目前临床广泛用于呼吸科、感染科、ICU和血液科等,已被《中国成人念珠菌病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20年)》、《血液病/恶性肿瘤患者侵袭性真菌病的诊断标准与治疗原则(2020年)》、《器官移植受者侵袭性真菌病临床诊疗技术规范(2019版)》等国内专家共识和诊疗标准推荐。氟康唑国内上市多种剂型,其中注射剂为侵袭性念珠菌感染的首选剂型。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为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及2018年国家基药目录品种,2019年氟康唑输液在中国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1.1亿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15个抗感染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我公司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国内第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我公司在感染性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

(1)1000ml[脂肪乳注射液(10%)200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5.5%)400ml;葡萄糖注射液(20%)400ml];

(2)1500ml[脂肪乳注射液(10%)300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5.5%)600ml;葡萄糖注射液(20%)600ml]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全合一”肠外营养三腔袋)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用于功能不全或不能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2岁以上儿童和成人患者的营养补充。

肠外营养在危重、严重创伤等患者的救治中具有重要作用,可快速提供机体所需营养物质、促进患者康复、改善疾病预后。目前我公司已获批上市10个肠外营养新产品,覆盖单袋、双室袋、三腔袋包装形式,差异化的产品配方可满足不同类型(肝功能受损、围手术期、危重症等)和不同能量需求患者的营养治疗。

临床合理的肠外营养需要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等同时输入,但这些营养物质必须各自单独包装才能实现稳定的存在。三腔袋将脂肪乳、氨基酸和葡萄糖分别位于三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液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可在数秒内完成配制,临床应用便捷,且可有效避免配制过程中的污染风险。三腔袋为科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平台,内包材采用国际主流绿色环保的聚丙烯材料,经周边热压实焊接和隔离条弱焊接制成,混合前3个腔室独立,且抗冲抗压力强,保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各独立腔室药液的稳定性。加药口与输液口采用完全分离的双软管设计,可在输液过程中根据患者情况灵活增添药液。目前我公司该平台已有4个产品上市,多个品种在研。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为全球最早获批上市的三腔袋系列,其糖脂配比和热氮比合理,给药途径灵活(外周和中心静脉给药),可更好满足补充性肠外营养的需求,且儿童和成人患者均适用。2019年中国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3亿元。本次我公司该产品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本品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及后续系列品种的续贯获批,我公司将成为品类齐全、国内领先的肠外营养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科伦药业已获批上市的肠外营养新产品情况

序号	包装形式	产品名称	临床适用人群
1	三腔袋(4个)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
2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	
3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	高能量需求的重症患者
4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和肿瘤患者
5	双室袋(4个)	丙氨酰谷氨酰胺氨基酸(18)注射液	严重烧伤/创伤、急性胰腺炎、外科重症、肿瘤与ICU患者
6		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
7		复方氨基酸(16AA-Ⅲ)/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输液体积受限与高营养需求的患者
8		复方氨基酸(15AA-Ⅱ)/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脂代谢障碍或短期肠外营养的患者,可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9	单袋/瓶(2个)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	国内外临床应用最广泛的脂肪乳,特别适用于肝功能受损与肿瘤患者
10		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配方中含ω-3鱼油脂肪乳,特别适用于围手术期、危重症及肿瘤等患者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云上鲲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0年8月1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贵阳签署共建鲲鹏产业生态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打造鲲鹏计算产业为目标,落地鲲鹏计算产业,建设全方位的鲲鹏IT基础设施及行业应用,培育和发展一批鲲鹏计算产业上下游企业,将贵州建设成为鲲鹏计算产业高地。同日,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公司”或“甲方”)共同签署四方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四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和能力,共建贵州省鲲鹏产业生态。

基于上述背景,近日拓维信息与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产控”或“乙方”)、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贵州”或“丙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贵州云上鲲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上鲲鹏”、“合资公司”或“目标公司”)。合资公司承载了在贵州建设鲲鹏产业生态的使命,将充分发挥“软件服务+硬件制造”一体化优势,以鲲鹏服务器生产及销售、行业应用开发和数字化转型咨询规划三大核心业务为公司发展方向,以场景应用拉动全栈鲲鹏产业链发展为宗旨,旨在成为“立足贵州,辐射全国”国内领先的行业云服务提供商。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贵州云上鲲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版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322471673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路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企业法人云上贵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云上贵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云上贵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6104466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万程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2号楼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智慧城市、大数据电子信息、中高端制造、大健康及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企业法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贵安产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贵安产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名称	认缴额	持股比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70%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万元	22%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万元	8%
合计	10,000万元	100%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云上鲲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MAAK6X4A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向静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9-2-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机电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教育咨询业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以共建“立足贵州、服务全国”的贵州省鲲鹏产业生态为目标,以投资、建设和运营鲲鹏服务器等硬件产线,推动以场景拉动全栈全自研信创(鲲鹏)产业链发展为核心,打造基于鲲鹏底座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分步实施、稳步运营等原则,合作发展信息产业及数字经济,加快推进贵阳市及贵安新区智慧城市深度建设,培育智慧城市示范性应用并进行服务输出,促进上下游企业产业聚集,推动贵阳市及贵安新区数字化经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

(二)贵州云上鲲鹏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损失;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拓维信息委派3名董事,贵安产控委派1名董事,云上贵州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从拓维信息推荐董事中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对股东会负责,由贵安产控、云上贵州双方各推荐监事1名,职工代表选举1名,监事会主席由云上贵州推荐,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拓维信息推荐,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主持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如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成立,违约方应向各守约方支付本方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协议。

(五)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旨在发展鲲鹏产业,打造辐射西南区域的鲲鹏生态,建设基于鲲鹏底座的行业应用平台,推进鲲鹏计算能力与贵州省基础产业的深度融合,助力贵州省全面建成全球一流的大数据产业中心、数字化新兴产业新高地。

拓维信息作为合资公司投资主体之一,已在湖南、甘肃等地成功布局了鲲鹏生态。未来,拓维信息也将从行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行业应用开发、产业集群、人才培养与输出等方面赋能贵州云上鲲鹏,为其提供鲲鹏生态构建经验借鉴,助力其建设成为“立足贵州,辐射西南区域乃至全国”的领先行业云服务提供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稳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国家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等方式,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其他说明

因合作方云上贵州尚未完成国资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为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拓维信息、云上贵州和贵安产控三方股东先行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合作成立贵州云上鲲鹏科技有限公司的备忘录》,并于2020年12月18日已完成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

七、备查文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9,100万元至5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7,9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31,776.32万元至-21,476.32万元。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历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13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2020-04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历军先生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20,68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详见公告:2021-001)。结合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历军先生未继续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历军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历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856,781	3.23%	IPO前取得:11,353,308股 其他方式取得:35,503,4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历军	4,720,688	0.33%	2021/1/8 ~ 2021/1/12	集中竞价交易	35.00 - 36.57	168,169,305	未完成:4,650,688股	42,136,093	2.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4,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9,800万元-15,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